

臺中市立圖書館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272502 號令訂定
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68409 號令修正
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118968 號令修正
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257273 號令修正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分館主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十八 (二)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八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